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四至范围、权属面积、目的

1、四至范围：东至中央大街，南至迎客松一路，西至桂竹香街，北至迎客松路，具体范围以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2、权属、面积：涉及沈水街道大淑堡村集体土地 12.4573 公顷、王秀庄村集体土地 0.3176 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勘测定界为准。

3、目的：根据城市规划，拟征收土地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其他事项：

自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及突击装修地上附着物；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拟由沈水街道协调大淑堡村及王秀庄村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地类、面积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他项权利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

包括农村村民住宅、集体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数量、种类等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上述数据成果作为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及其他项权利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沈水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提报至政府相关部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由街道负责将问题汇总后，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沈水街道大淑堡村及王秀庄村集体土地 12.7749 公顷作为苏家屯区 2021 年度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根据沈水街道大淑堡村及王秀庄村土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

此次征地位于沈水街道大淑堡村及王秀庄村，东至中央大街，南至迎客松一路，西至桂竹香街，北至迎客松路，具体范围以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农用地 12.7749 公顷（耕地 12.7524 公顷）。（具体以最终审核上报地类为准）

三、征收目的

此次拟征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四、补偿标准

此次征地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

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沈水街道大淑堡村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1万/亩，实际补偿为11万元/亩；沈水街道王秀庄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7.5万/亩，实际补偿为7.5万元/亩。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工作，具体按政府发布的有关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征收补偿方案实施。上述费用由苏家屯区人民政府负责将此款划至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统一实施。

五、安置方式

此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安置方式进行安置被征地农户。

六、听证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及放弃听证权利。

七、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应当在公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淑堡村委会及王秀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

补偿、安置等协议。

八、禁止事项

自本公告下发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及突击装修地上附着物，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及突击装修的，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关于土地征收工作有关问题的情况说明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苏家屯区政府拟征收我单位集体土地 12.4573 公顷作为苏家屯区 2021 年度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区政府已按规定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并依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在公示期间，拟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没有提出听证要求。

2、我单位已完成了拟征土地的土地现状调查及建设用地信息核实等工作。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已对调查结果进行核验，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3、相关部门已对拟征收土地通过论证的方式，对社会稳定性风险进行预测和评估，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区信访部门已对风险评估予以备案。

4、拟征收土地涉及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已全部办理了补偿登记，并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示期满后，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

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意见。征地涉及有关费用已落实。

综上所述，本批次建设用地已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完成征地报批前期工作。

特此说明



沈水街道大淑堡村（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苏家屯区 2021 年度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有关情况的证明材料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我单位集体土地 12.4573 公顷作为苏家屯区 2021 年度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规划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对此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该宗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依法送达《听证告知书》（沈苏自然资听告字[2021]第 23 号），上述被告知人已收悉，从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上述人员对此次《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情况没有不同意见，无人要求听证，自愿放弃此次听证权利并同意苏家屯区人民政府征收该宗土地作为工矿仓储用地。

同时，此次征地涉及的相关街道、村委会对该宗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进行调查、了解，发现没有上访人员，无上访隐患。

特此证明

附：征地涉及相关权利人放弃听证签字明细表

大淑堡村

2021 年 7 月 19 日



征地涉及相关权利人放弃听证签字明细表

填报单位：沈水街道大淑堡村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张苏立			
任福强			
项伟			
李志峰			
房宝河			
备注			

注:1. 此表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 征地涉及相关权利人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关于土地征收工作有关问题的情况说明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苏家屯区政府拟征收我单位集体土地 0.3176 公顷作为苏家屯区 2021 年度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现将征收土地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区政府已按规定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并依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在公示期间，拟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没有提出听证要求。

2、我单位已完成了拟征土地的土地现状调查及建设用地信息核实等工作。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已对调查结果进行核验，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3、相关部门已对拟征收土地通过论证的方式，对社会稳定性风险进行预测和评估，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区信访部门已对风险评估予以备案。

4、拟征收土地涉及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已全部办理了补偿登记，并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示期满后，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

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意见。征地涉及有关费用已落实。

综上所述，本批次建设用地已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完成征地报批前期工作。

特此说明



关于苏家屯区 2021 年度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有关情况的证明材料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我单位集体土地 0.3176 公顷作为苏家屯区 2021 年度第 18 批次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规划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苏家屯分局对此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该宗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依法送达《听证告知书》(沈苏自然资听告字[2021]第 23-1 号)，上述被告知人已收悉，从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上述人员对此次《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情况没有不同意见，无人要求听证，自愿放弃此次听证权利并同意苏家屯区人民政府征收该宗土地作为工矿仓储用地。

同时，此次征地涉及的相关街道、村委会对该宗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进行调查、了解，发现没有上访人员，无上访隐患。

特此证明

附：征地涉及相关权利人放弃听证签字明细表

王秀庄村

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征地涉及相关权利人放弃听证签字明细表

填报单位：沈水街道王秀庄村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吴丽华			
王秀春			
王洪友			
王丽娟			
备注			

- 注:1. 此表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 征地涉及相关权利人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